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菏泽拓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拓亚")。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菏泽拓亚向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租赁天津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63.6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3.64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为菏泽拓亚向招商租赁天津公司进行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招商租赁天津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菏泽拓亚向招商租赁天津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63.6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3.64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菏泽拓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拓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1MA7H4HU W6F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青岗街道昆仑山路路西山东省三利轮胎制造有限公司203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菏泽拓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3,621.18	3,540.33
净资产(万元)	276.82	467.74
营业收入(万元)	278.90	324.39
净利润(万元)	177.04	184.7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菏泽拓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为菏泽拓亚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出租人(债权人)招商租赁天津公司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付款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含展期)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的履行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租赁利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损失赔偿金、滞纳金、名义价款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在主合同加速到期、提前解除或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承租人应当支付、返还或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款项;

(二)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收回/处置租赁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等);

(三)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四)主合同项下及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规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同时,根据出租人(债权人)招商租赁天津公司的要求,由菏泽拓亚应收账款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由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菏泽拓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279,469.72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末净资产的193.87%,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因受让方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新疆哈密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24,430,800元,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催要无果后,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向新疆鄯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了新疆鄯善县人民法院(2024)新2122民初2749号《鄯善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和《鄯善县人民法院传票》,新疆鄯善县人民法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将于2024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

中电投新疆哈密公司逾期付款行为已构成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违约行为,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截至公司提起诉讼之日,中电投新疆哈密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4,430,800元,违约金6,970,107.24元,合计31,400,907.24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7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剑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金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剑华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金剑华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金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金剑华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金剑华先生简历

金剑华先生,1971年1月生。金先生自2024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金先生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金融行业组负责人、装备制造行业组负责人、并购业务线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金先生自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工业外贸专业学士学位和技术经济专业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6,463,6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21,821,1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4,642,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055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309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4529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金剑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9,637,568	99.957368	1,213,035	0.023684	970,500	0.018948
H股	424,258,835	99.909648	33,671	0.012640	330,000	0.077712
普通股合计:	5,543,896,403	99.953715	1,266,706	0.022838	1,300,500	0.0234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金剑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9,276,092	95.756800	1,213,035	2.357256	970,500	1.8859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四月至二〇二四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南京交通(扩位简称: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基金底层资产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2024年4月	38,287	-1.9%	-2.8%	40,057	-2.5%	3,888	-6.3%	-1.9%	15,436	-0.8%
2024年5月	41,564	8.6%	13.3%	40,364	0.4%	3,673	-5.5%	-1.8%	19,109	-1.0%
2024年6月	34,404	-17.2%	-14.1%	39,382	-1.9%	3,561	-3.1%	-10.1%	22,670	-2.5%
2024年7月	33,652	-2.2%	-15.7%	38,548	-3.9%	3,586	0.7%	-14.4%	26,256	-4.3%
2024年8月	33,942	0.9%	-22.9%	37,963	-6.5%	3,596	0.3%	-19.2%	29,852	-6.4%
2024年9月	38,735	14.1%	-9.4%	38,047	-6.9%	3,855	7.2%	-10.4%	33,708	-6.9%
2024年10月	34,701	-10.4%	20.0%	37,707	-4.9%	3,402	-11.8%	-8.7%	37,109	-7.1%

注:①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收费自然车流(veh)口径。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清分车流量数据为全口径车流量(包含免费车和收费车),此表中的收费车流量数据系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剔除重大节假日门架统计免费车数据后计算得出,因此数据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②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③2024年5月份收费车流量同比上升,但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劳动节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时间比2023年5月同期多2日;

④2024年6月份收费车流量环比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是2024年5月劳动节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车流量高峰出现在5月;

⑤根据滁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告,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通往安徽省内的主通道滁淮高速施集枢纽匝道实行封闭施工,受此影响,2024年6月至9月本项目日均收费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⑥2024年10月份收费车流量同比上升,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10月国庆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时间比2023年同期多1日;二是滁淮高速施集枢纽9月25日恢复通行后,货车车流量恢复需要一定时间,但通行费收入月度同比降幅已经收窄;

⑦收入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间接持股比例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3,9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海恒集团送达的《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李茂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397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	1993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企业股权、项目及其它领域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非信托);项目投资管理;土地开发;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茂茂
职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17日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海恒集团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直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9121%,变动比例为-0.0003%。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285,824股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6320%被动稀释至7.6313%;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93,318股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000%被动稀释至3.5997%。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合肥中安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由2.4784%减少至2.4782%,变动比例为-0.0002%。

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5.3908%减少为5.3903%,变动比例为-0.0005%。

2、被动增加变动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海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2,017,075股增加至2,985,271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9187%,变动比例为0.0066%。

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285,824股增加至7,823,02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6313%被动增加至7.6486%;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93,318股增加至3,690,11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997%被动增加至3.6078%。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合肥中安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由2.4782%增加至2.4838%,变动比例为0.0056%。

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5.3903%增加至5.4025%,变动比例为0.0122%。

3、控制股份减少

2024年7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0.4268%。本次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386,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218%。

本次减持后,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474,473股,间接持股比例减少至1.4416%,变动比例为-0.0852%。

2024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合肥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754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0.1357%。本次减持后,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3,551,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722%。

本次减持后,海恒集团通过合肥中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942,005股,间接持股比例减少至0.9210%,变动比例为-0.0360%。

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045,6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近日,海恒集团收到赛富创投通知,赛富创投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41,656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1.4095%。本次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944,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123%。

本次减持后,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186,694股,持股比例减少至1.1602%,变动比例为-0.2814%。

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合肥中安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128,699股,合计间接持股比例减少至2.0812%,变动比例为-0.4026%。

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5.3908%减少至4.9999%,变动比例为-0.390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恒集团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4/2/6	直接持有股份	2,017,075	2.9124%	2,017,075	2.9121%	-0.0003%
			间接持有股份	1,716,496	2.4784%	1,716,496	2.4782%	-0.0002%
	合计			3,733,571	5.3908%	3,733,571	5.3903%	-0.0005%
	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24/6/3	直接持有股份	2,017,075	2.9121%	2,985,271	2.9187%	0.0066%
			间接持有股份	1,716,496	2.4782%	2,540,415	2.4838%	0.0056%
	合计			3,733,571	5.3903%	5,525,686	5.4025%	0.0122%
	间接持股比例减少	2024/6/4至今	直接持有股份	2,985,271	2.9187%	2,985,271	2.9187%	0
		2024/6/20-2024/11/28	间接持有股份	2,540,415	2.4838%	2,128,699	2.0812%	-0.4026%
	合计			5,525,686	5.4025%	5,113,970	4.9999%	-0.4026%
	总计			3,733,571	5.3908%	5,113,970	4.9999%	-0.3909%

注:上表"变动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69,264,862股计算;"变动方式为'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及2024年6月3日之后的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控制股份减少后,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13,970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9%。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恒集团	直接持有股份	2,017,075	2.9124%	2,985,271	2.9187%
	间接持有股份	1,716,496	2.4784%	2,128,699	2.0812%
	合计持有股份	3,733,571	5.3908%	5,113,97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33,571	5.3908%	5,113,970	4.9999%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间接持股比例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恒集团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恒集团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主要负责人:李茂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间接持股比例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恒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以及间接持股比例减少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李茂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397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	1993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企业股权、项目及其它领域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非信托);项目投资管理;土地开发;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茂茂
职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17日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不适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以及间接持股比例减少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恒集团没有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2,017,075股,持股比例为2.9124%。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19.9617%的财产份额和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26.525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716,496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4784%。上述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733,571股,持股比例合计为5.390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